

書面質詢

日前，本澳傳媒同日報導了兩宗疑受鄰近地盤施工影響而導致樓宇出現裂縫、破損的事件，令相關住戶擔心樓宇結構受損會產生危險，甚至憂慮家園會成爲善豐的翻版。

基於近年已發生多宗因建築工程施工而引致周邊建築物受損之事件，本人曾就此多次質詢政府，去年四月獲回覆：“政府除一方面檢討現有機制，加強對建築工程的監管工作外，另一方面，正在修訂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亦考慮到相關問題，如增加了民事責任保險的規定、要求申請人在施工前呈交周邊建築物及道路基建的評估報告及測量資料，以及所需採取的保護措施等，一旦發現建築項目在施工期間可能引發了影響周邊建築物或道路基建受損，新修訂的法規可讓政府相關部門更易找出原因及釐清責任。而在有關制度出台之前，政府已加強對建築工程的監察機制，尤其對一些較易對周邊構成影響的工序如地庫開挖工程，在審批圖則階段除要求申請人提交擋土支撐計劃外，亦要求遞交責任聲明書，承擔倘施工期間對鄰近樓宇造成損毀的相關責任；而相關指導工程師有責任對周邊樓宇進行評估，確保施工方案不影響周邊樓宇。”儘管如此，現時類似情況仍是時有發生，令居民無法安心居住。

隨著本澳舊城區樓宇的逐步老化，不少舊樓需要陸續拆卸重建，若當局不能從機制上及法制上提出實質和有效的措施，減少因工程施工而影響周邊樓宇安全的個案，勢必會有更多個案發生、更多居民受到影響，當局必須加以重視。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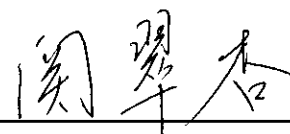
一、本人於去年曾質詢當局有否訂立機制或指引，規範承建商對工程周邊的舊樓預先進行相關評估、勘探和制訂施工保障措施，以避免工程施工影響周邊原有樓宇的安全，獲當局回覆將會於《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修訂前加強對建築工程的監察機制，但類似事件仍不時發生，當局有否認真檢討現有機制的問題所在？

二、據當局回覆，按現行機制，施工地盤的指導工程師有責任對周邊樓

宇進行評估，當局有否要求地盤提交相關評估、勘探和制訂施工保障措施的具體方案後，才發出工程准照？在施工期間，當局有何監督機制確保相關措施得到落實，避免工程施工對周邊建築物造成影響？

三、當局曾表示，現正修訂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將新增有助保障周邊樓宇免受工程施工影響的內容，從而保障第三者以及公共財產之安全。而早前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現已進入行政會討論階段，正完善相關條文，究竟有關法案在今年內能否遞交至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4年01月24日